

111	2019	279
KJW	D30	010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德财教〔2019〕280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追加 下达 2018 年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体局：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40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追加下达你们 2018 年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该项经费指标列 2019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发生支出时列“205 教育支出”预算科目。

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 2018 年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补充公用经费。

二、补助标准。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10 人

2

以上的按照 100 人补给公用经费，10 人及以下的教学点按照 30 人补给公用经费，补充公用经费的下达标准为 600 元/生.年。

三、各县(市)财政、教体部门要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确保公用经费资金及时拨付到学校，确保全部用于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公用经费开支。各级要加强对学校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规定，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和开支，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德宏州追加 2018 年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1日印发

德宏州追加2018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100人以下小学校点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按照100人补给公用经费差额学生数	10人及以下校点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按照30人补给公用经费差额学生数	补给公用经费学生数合计	补充下达公用经费(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补足公用经费差额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芒市	13	772	528				528	31.68	25.34	6.34		29.46	23.57	5.90	2.21	1.77	0.44
梁河县	38	1825	1975	2	17	43	2018	121.08	96.86	24.22		112.60	90.08	22.52	8.47	6.77	1.70
盈江县	46	2260	2340	3	27	63	2403	144.18	115.34	28.84		134.09	107.27	26.82	10.09	8.07	2.02
陇川县	19	1254	646				646	38.76	31.01	7.75		36.05	28.84	7.21	2.71	2.17	0.54
瑞丽市	11	687	413				413	24.78	19.82	4.96		23.05	18.43	4.61	1.75	1.40	0.35
合计	127	6798	5902	5	44	106	6008	360.48	288.37	72.11	0	335.25	268.18	67.062	25.23	20.18	5.05

附件2

2018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追加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追加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25.23			
项目年度目标			以2017至2018学年度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追加下达2018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补充公用经费资金不足部分。农村1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小学校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不足10人的校点按30人核定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600元/生.年。确保我省所有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	县(市)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瑞丽市	芒市	梁河县	盈江县	陇川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教师培训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10%	>10%	>10%	>10%	>10%	>10%	>10%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90%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